

# 商標法制大事紀

## 目錄

緒言.....	10
20.01.01.....	11
採行「任意註冊」制度，受到保護之權利客體包含「商標」及「非營利事業商品標章」.....	11
明列商標註冊之積極與消極要件.....	11
明定「衝突商標」的處理方式及順序為：先使用者註冊原則→先申請註冊原則→同日申請協議原則.....	12
對「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設有「強制代理制度」.....	12
商標局可令呈請人更換代理人，並得將代理人之商標代理行為作為無效.....	12
對「善意繼續使用 10 年以上商標」設有特別規定.....	13
設有「聯合商標」制度.....	13
對於外國人採「互惠原則」.....	13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商標專用權」與「註冊人之營業」具有牽聯關係.....	13
呈請權利與專用權之移轉及抵押，經核准具對抗效力.....	14
商標之專用期間及每次續展期間均為 20 年.....	14

設有商標專用權保護之例外規定－善意普通使用 .....	14
設有商標專用權之「撤銷制度」 .....	14
設有「註冊前及利害關係人異議制度」 .....	15
設有「評定制度」 .....	15
設有「再審查」、「再評定」等訴願先行程序 .....	15
24.11.25 .....	15
將「讀音」納入商標保護範圍 .....	15
刪除「善意繼續使用 10 年以上商標」之特別規定 .....	15
將「商品」之概念納入「商標專用權」之內涵 .....	16
47.10.26 .....	16
可申請商標註冊之商標要素改採「以國文為主、以國語為準」原則 .....	16
修正「衝突商標」之處理方式為「折衷主義」 .....	16
增訂商標「授權」之相關規定 .....	16
廢除「再審查」、「再評定」等訴願先行程序 .....	16
49.03.21 .....	17
第 1 次商品類別數變動 .....	17
61.07.06 .....	17

明定商標之構成部分包含「名稱」及「圖樣」 .....	17
修正「聯合商標」之定義性規定，並新增「防護商標」制度 .....	17
商標專用及延展期間改為 10 年 .....	17
刪除商標專用權「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之規定 .....	18
明定不得以商標專用權設定質權 .....	18
修正「衝突商標」之處理方式為「先申請主義」 .....	18
縮短提出「異議」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 .....	18
明列審查員之迴避事由 .....	18
商標審查人員於公告期間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時，「應」報請撤銷 .....	19
增訂部分申請或提請評定事由之除斥期間 .....	19
增訂侵害商標專用權之民、刑事責任 .....	19
廢除原有之「非營利事業商品標章」，並首次於商標法納入「服務標章」 .....	19
62.06.15 .....	19
第 2 次商品類別數變動和「服務類別」的首次出現 .....	19
72.01.28 .....	20
明定商標以「圖樣」為準，未載入圖樣之「名稱」不受保護 .....	20
明定商標專用權之延展採「更新主義」 .....	20

明定商標專用權消滅之原因.....	20
增訂使用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的處罰規定.....	20
74.12.01.....	21
增訂商標專用權之「防止」侵害請求權.....	21
明定商標專用權人得選擇請求損害賠償之方法並減輕其舉證責任.....	21
增訂「非明知」而販賣陳列輸出仿冒商品者仍應依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21
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的訴訟及當事人能力.....	22
增訂法院得設立商標訴訟專庭之法源依據.....	22
76.10.21.....	22
第3次商品/服務類別數變動.....	22
78.05.28.....	22
明定申請商標註冊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	22
改採專業商標代理人制度.....	23
擴大仿冒商標商品之沒收範圍，不以犯人所有為限.....	23
81.05.16.....	23
公告施行「聲明不專用」制度.....	23
82.12.24.....	24

刪除本國人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須以國文為主之規定.....	24
增訂申請商標註冊得主張「優先權」之規定.....	24
簡化商標註冊申請規費.....	24
刪除提出異議須為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25
明定商標專用權以指定商品為限.....	25
增訂商標權保護之例外規定－善意先使用.....	25
增訂商標權保護之例外規定－權利耗盡.....	26
放寬商標授權之限制，並改採「登記對抗」原則.....	26
刪除「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營業一併為之」的規定.....	26
回復商標專用權可為質權標的物之規定.....	27
新增第六章「標章」，明定服務標章之定義及使用方式，並增訂「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之相關規定.....	27
83.05.20.....	28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生效.....	28
83.07.17.....	29
將「聲明不專用制度」明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29
引進「國際尼斯分類」.....	29
83.08.02.....	29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生效.....	29
86.05.09.....	29
增訂「顏色組合」為可受保護之商標構成要素.....	29
增訂商標申請延展註冊之6個月緩衝期間，以顧及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	30
配合 TRIPS 規定，明定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	30
為維持商場秩序，新增「商標搶註」為商標註冊的消極要件之一.....	30
參照 TRIPS 第 46 條之規定，擴大侵害商標專用權銷毀標的之範圍.....	30
90.01.01.....	31
改採「級距式」的申請費計費方式.....	31
91.04.12.....	31
第 4 次商品/服務類別變動.....	31
92.11.28.....	31
擴張「商標」所表彰之範圍，廢除「服務標章」.....	31
刪除申請商標註冊者其商標必須表彰自己營業及必須確具有使用意思之規定.....	32
增訂「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	32
商標專責機關不再職權介入商標代理人之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	32
採行審定書應由商標審查人員具名之制度.....	33

改採「一申請案可指定多種類別」之制度.....	33
引進「分割制度」.....	33
增訂「功能性」、「商標淡化」、「酒類地理標示」等商標註冊的消極要件.....	33
改採商標註冊費得分期繳納之制度.....	35
改採「註冊後異議制度」.....	35
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	36
廢除延展註冊申請之實體審查制度.....	36
增訂「商標權移轉不影響授權關係之存續」的明文.....	37
增訂商標權移轉後之相關使用限制.....	37
修正「撤銷」案為「廢止」案，並刪除申請廢止案之利害關係人資格限制及增修廢止事由.....	37
明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	39
增訂侵害商標權物品之邊境管制措施.....	39
增訂「產地證明標章」為商標法之保護客體.....	40
增訂「團體商標」為商標法之保護客體.....	40
93.05.01.....	40
「商標鑑定案作業程序」生效.....	40
93.09.02.....	40

「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生效.....	40
95.07.13.....	40
「商標共有申請須知」公告實施.....	40
97.05.11.....	41
「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生效.....	41
100.02.01.....	41
廢除「級距式」的申請費計費方式.....	41
100.10.19.....	41
「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公告.....	41
101.07.01.....	42
刪除「商標師」之有關規定.....	42
擴大可能的商標構成要素.....	42
引進「展覽會優先權」制度.....	42
於商標法明定「商標共有」之相關規定.....	42
增訂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制度.....	43
刪除註冊費得分2期繳納之規定.....	43
修正商標權保護之例外規定.....	43



增訂「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相關規定.....	45
增訂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應檢送申請前3年之使用證據.....	45
修正商標侵權之相關規定.....	46
增訂海關邊境暫不放行措施之相關規定.....	47
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等相關規定.....	47
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	48
增訂明知為侵權商品而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販賣、意圖販賣之刑事處罰規定.....	48

## 緒言

商標法自 19 年 5 月 6 日制定公布，2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曾歷經 13 次修正，其間也伴隨著諸多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的訂定發布與增修。而回顧過去的修法進程與法規更迭，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國商標法制的沿革軌跡，包含：使用主義與申請主義間之調和、註冊前異議或註冊後異議的選擇，以及聲明不專用、尼斯分類、優先權、分割等制度之引進，均對我國商標法制有著深遠的影響，逐步建立、形塑出今日的商標法規體系。

儘管許多過去曾經採行的制度，之後為與國際接軌，並隨著商標相關法規的修正已經走入歷史，惟每一次商標相關法規之修正與制度的調整背後，均曾經過反覆思量與論辯，反映著當時的社會與實務情形，不論是對於未來制度的修正、政策的形成，抑或是有關之學術研究，均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鑒此，本局於今（105）年重新檢視過往商標相關法規制度的沿革歷程，並篩選、整理出對整體商標法制演進具有代表性之制度面改變，彙整出「商標法制大事紀」，期能具體而微地呈現我國商標法規制度的演進歷程，俾供各界參考利用。

本局編撰「商標法制大事紀」過程中，雖力求周延，惟若有疏漏之處，祈請各界賢達不吝惠予指正。

實施日期	法制面變革	簡介
20.01.01 <sup>1</sup>	採行「任意註冊」制度，受到保護之權利客體包含「商標」及「非營利事業商品標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標：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sup>2</sup>註冊。(商§1 I) 而可作為商標圖樣之「商標要素」包含：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並應指定所施顏色。(商§1 II) 若申請書上未使用著色圖樣，即以「墨色」為準。(商施§1 II) 另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就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列之 70 項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如未能指定，得由商標局指定之。(商施§1 I、§37)</li> <li>標章：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商§38)</li> </ol>
	明列商標註冊之積極與消極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要件：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sup>3</sup>。(商§1 II)</li> <li>消極要件：(商§2)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li> </ol>

<sup>1</sup> 19 年 4 月 26 日，商標法制定，同年 5 月 6 日公布。商標法施行細則於 1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sup>2</sup> 47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改採「申請」用語。

<sup>3</sup>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改採「識別性」用語。

		<p>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p> <p>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p> <p>六、相同或近似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p> <p>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p> <p>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p> <p>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p>
	<p>明定「衝突商標」的處理方式及順序為：先使用者註冊原則→先申請註冊原則→同日申請協議原則</p>	<p>此處所稱「衝突商標」係指：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的情形。此際，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若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商§3)</p>
	<p>對「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設有「強制代理制度」</p>	<p>凡在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sup>4</sup>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商§8 I)</p>
	<p>商標局可令呈請人更換代理人，並得將代理人之商標代</p>	<p>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又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p>

<sup>4</sup> 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改採「商標權」用語。

理行為作為無效	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商§§8 II-10)
對「善意繼續使用 10 年以上商標」設有特別規定	以善意繼續使用 10 年以上之商標，呈請註冊時，不受商標法第 2 條第 6 款 <sup>5</sup> 及第 3 條 <sup>6</sup> 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商§4) 並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商施§8)
設有「聯合商標」制度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商§5)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商施§9 II) 而聯合商標之使用，可以作為正商標的實際使用證據，降低正商標被撤銷的可能性。另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商§17 但書)
對於外國人採「互惠原則」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6)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商標專用權」與「註冊人之營業」具有牽聯關係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僅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商§7 I) 而商標專用權，亦僅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但可以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商§17) 另註冊人在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將因之消滅。(商§20)

<sup>5</sup> 依 19 年商標法第 2 條第 6 款之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sup>6</sup> 19 年商標法第 3 條：「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呈請權利與專用權之移轉及抵押，經核准具對抗效力	承受商標呈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商§7Ⅱ)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 <sup>7</sup> 時，亦同。(商§18)
商標之專用期間及每次續展期間均為 20 年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商§14)而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日起算 20 年為限；每次續展 <sup>8</sup> 期間，仍以 20 年為限。(商§16)又實務上，核准之聯合商標專用期間終止日，以正商標專用期間終止日為準。
設有商標專用權保護之例外規定—善意普通使用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商§15)
設有商標專用權之「撤銷制度」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在此限）」，抑或是「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之情事，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該商標。但在撤銷前，應於 60 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對撤銷處分有不服者，得於 60 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商§19)

<sup>7</sup> 24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改採「質權」用語。

<sup>8</sup> 47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改採「延展」用語。

	設有「註冊前及利害關係人異議制度」	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認為合法，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商標公報，俟滿「6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商§27 I)
	設有「評定制度」	採「評定委員三人合議」、「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所涉商標事件者應行迴避」、「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例外可傳及當事人口頭辯論」、「利害關係人可於評定終結前呈請參加」等制度設計。(商§§30-37)
	設有「再審查」、「再評定」等訴願先行程序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或異議審定，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仍有不服，方得於60日內依法提起訴願。(商§§28、29)而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應在評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以內請求再評定，對再評定之評決仍有不服，方得於60日內依法提起訴願。(商§§35、36)
24.11.25 <sup>9</sup>	將「讀音」納入商標保護範圍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商§1III)
	刪除「善意繼續使用10年以上商標」之特別規定	善意繼續使用10年以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仍不得註冊。遇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之情況時，回歸「先使用者註冊原則」→「先申請註冊原則」→「同日申請協議原則」之方式與順序處理。(刪19商§4)

<sup>9</sup> 24年10月31日，商標法第1次修正，同年11月23日公布。

	將「商品」之概念納入「商標專用權」之內涵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商§13 II)
47.10.26 <sup>10</sup>	可申請商標註冊之商標要素改採「以國文為主、以國語為準」原則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國文為主，其讀音以國語為準，並得以外文為輔，但外國商標除「商標名稱」外，不受前揭「以國文為主、以國語為準」之拘束。(商§1 III、IV) 易言之，本國商標不能單純以外文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
	修正「衝突商標」之處理方式為「折衷主義」	若「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原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者」，而 47 年商標法修正新增「無中斷」要件，且實際最先使用者，若自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為商標申請註冊，則應由「最先申請者」註冊。(商§3)
	增訂商標「授權」之相關規定	商標專用權人除移轉其商標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但他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並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商§11 III) 若不符合前揭規定而授權他人使用商標或知情他人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而不加干涉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商§16 I ④)
	廢除「再審查」、「再評定」等訴願先程序	刪除原商標法第 27、34、35 條之規定內容。對核駁、異議之審定或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 60 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商§§25、26 I、32)

<sup>10</sup> 47 年 10 月 14 日，商標法第 3 次修正，同年 10 月 24 日公布。



49.03.21	第 1 次商品類別數變動	49 年 3 月 18 日，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將商品類別新增為 72 項。(商施§38)
61.07.06 <sup>11</sup>	明定商標之構成部分包含「名稱」及「圖樣」	商標法第 4 條規定：「商標包括『名稱』及『圖樣』，其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所施顏色」，(商§4) 但「註冊商標之名稱，除已載入圖樣者外，應於使用時，予以標明；未標明者，其名稱不受本法之保護。」(商§34)
	修正「聯合商標」之定義性規定，並新增「防護商標」制度	依商標法第 22 條之規定，「同一人得以『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將申請聯合商標之範圍擴張到「同類商品」，並刪除 47 年商標法所新增之「為分辨品質」文字。另本次修法新增「防護商標」制度，讓同一人得以「同一」商標，指定使用於「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以防止他人冒用相同之商標使用於不同商品之上，且防護商標縱未經實際使用，亦不會被撤銷，以達保護原有商標之目的。 當同一人同時以同一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二以上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類別申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其餘為防護商標。(商§22) 又「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專用期間以其正商標為準，當正商標經撤銷或評定註冊為無效時，其聯合及防護商標應一併撤銷。(62 商施§17 II、III) 此外，「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均僅能和正商標與營業一併移轉，不得分析移轉。(商§28；62 商施§24)
	商標專用及延展期間改為 10 年	商標法第 24 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算。前項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延展。但每次仍以十年為限。」(商§24)

<sup>11</sup> 61 年 6 月 23 日，商標法第 4 次修正，同年 7 月 4 日公布。

刪除商標專用權「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之規定	商標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刪除「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文字。(商§28 I) 又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於 1 年內向商標主管機關註冊；未核准註冊前，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商§29)
明定不得以商標專用權設定質權	商標法第 30 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不得作為質權之標的物。」(商§30)
修正「衝突商標」之處理方式為「先申請主義」	依商標法第 36 條之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蓋原本所採之「折衷主義」仍係以「先使用主義」為原則，惟由於使用在先之採證困難，極易遭受模仿與搶先註冊，進而產生諸多相關糾紛，故透過本次修法改採「先申請主義」，以促使商標使用人申請註冊，俾達根本解決、防杜糾紛之目的。(商§36)
縮短提出「異議」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	註冊前異議期間從原本的登載於商標公報滿「6 個月」修正為「3 個月」(商§41 I)；不服商標專用權之撤銷處分、駁回審定、異議審定，抑或是評定之評決，訴願期間均從「60 日」以內修正為「30 日」(商§§32、44、50、58)，以加速商標相關權利及早確定。
明列審查員之迴避事由	於商標法中明定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迴避：「一、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該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者。二、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四、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商標代理人者。五、與商標

		註冊之申請人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者。」(商§40)
	商標審查人員於公告期間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時，「應」報請撤銷	商標審查人員於審定商標公告期間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時，應報請撤銷之。(商§45 I) 又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先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 30 日內，申述意見。(商§45 II)
	增訂部分申請或提請評定事由之除斥期間	若要本於「商標之註冊不符合聯合或防護商標之要件」、「商標專用權人於商標經撤銷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於原申請註冊之商標申請註冊」、「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未核准予最先申請註冊者」、「商標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仍獲准註冊」，抑或是「審定商標經撤銷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於原申請註冊之商標申請註冊」等事由申請或提請評定，須自公告註冊之日起 3 年內為之。(商§53)
	增訂侵害商標專用權之民、刑事責任	新增第五章「保護」，明定侵害商標專用權之民、刑事責任規定，以收澈底防止仿冒他人商標、矯正歪風之效。(商§§61-66)
	廢除原有之「非營利事業商品標章」，並首次於商標法納入「服務標章」	鑒於工商業之發展日新月異，國際間之經濟情況亦隨之不斷改變，商標之使用範圍，當時已有由商品擴至其他行業之趨向，爰於 61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新增「服務標章」，其註冊與保護，準用商標法之規定。(商§67)
62.06.15	第 2 次商品類別數變動和	62 年 6 月 13 日，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將商品類別增加至 103 類。(商施§27) 另配合

	「服務類別」的首次出現	61 年商標法新增「服務標章」，亦新訂了 8 種服務類別。(商施§28)
72.01.28 <sup>12</sup>	明定商標以「圖樣」為準，未載入圖樣之「名稱」不受保護	依 61 年商標法之規定，商標包括「名稱」及「圖樣」，而名稱未載入圖樣，使用時未標明者，不予保護，(61 商§4、§34) 致商標名稱有無專用權，處於不確定狀態。爰修正明定商標以「圖樣」為準，確定未載入圖樣之名稱無專用權，以杜爭議。(商§4)
	明定商標專用權之延展採「更新主義」	商標法對於商標專用權期間屆滿後申請延長，原則上係採「更新主義」，即屆滿後並非皆當然准予延展，商標主管機關仍得依當時之法令及事實予以審查。爰將申請延展註冊時所應審查之事項予以明定，以杜爭議。(商§25 之 1)
	明定商標專用權消滅之原因	61 年商標法規定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61 商§33) 該條對於專用權消滅原因之規定，僅限於廢止營業，並不週全，爰將其他消滅之原因「商標專用期間屆滿未經延展註冊」、「商標專用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未自該商標專用權人死亡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移轉註冊者」予以明定，以資明確。(商§33)
	增訂使用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的處罰規定	為免消費者遭受欺愚，並期有效遏止仿冒著名商標之行為，維繫商業信譽，爰增訂：「意圖欺騙他人，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處罰，以該商標所屬之國家，依其法律或與中華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對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之保護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商標之協議，經經濟部核准者亦同。」(商§62 條之 1)

<sup>12</sup> 72 年 1 月 14 日，商標法第 5 次修正，同年 1 月 26 日公布。

	增訂商標專用權之「防止」侵害請求權	72 年商標法未規定商標專用權之防止侵害請求權，保護容有欠週，爰參照民法第 767 條保護所有權之法例予以增列，以加強商標專用權之保護。(商§61)
74.12.01 <sup>13</sup>	明定商標專用權人得選擇請求損害賠償之方法並減輕其舉證責任	72 年商標法對商標專用權之保護，雖有刑罰規定，且其刑度相對於過往之商標法已有加重提高，但侵害商標專用權之事實，仍所在多有，未見稍減。揆其原因，恐係由於商標專用權人依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賠償，仍須證明侵害人所得之利益或商標專用權人所失之利益，舉證頗為困難，致不易獲致實益，不足以發揮抑制仿冒的效果。故而 74 年商標法遂本於侵害人與受害人公平舉證之旨，修正 72 年商標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讓商標專用權人得就以下 3 款途徑「擇一」計算損害賠償：「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商§64 I)
	增訂「非明知」而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品者仍應依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依 72 年商標法第 62 條之 2 的規定，明知為仿冒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為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萬元以下罰金。如非明知，則不在處罰之列。惟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等行為，足以助長仿冒之氣勢，又商標之註冊依法應公告於商標公報，販賣者等對其進貨欠缺注意，不能謂無過失責任，故應令其負損害賠償之責，以保護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商§64 條之 1) 而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則準用同法 64 條第

<sup>13</sup> 74 年 11 月 19 日，商標法第 6 次修正，同年 11 月 29 日公布。

		1、2 項之規定。(商§64Ⅲ) 惟未免處罰規定對非明知者過苛，其若能提供商品來源使被害人獲得賠償，得酌減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商§64 條之 1 但書)
	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的訴訟及當事人能力	明定外國法人或團體雖未經認許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蓋外國法人如未經我國認許，並未取得法人資格，依司法院院字第 533 號解釋認為無提自訴之權，其商標專用權受侵害時，即無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殊有礙於國際貿易之促進，爰增列本條明定外國法人或團體得為訴訟主體，以保護其權益。(商§66 條之 1)
	增訂法院得設立商標訴訟專庭之法源依據	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8 條之規定，增訂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規定，以增進審判商標案件之效能。(商§66 條之 2)
76.10.21	第 3 次商品/服務類別數變動	76 年 10 月 19 日，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將商品類別從 103 類減為 95 類，服務類別則從 8 類增加為 12 類。(商施§§24、25)
78.05.28 <sup>14</sup>	明定申請商標註冊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	74 年商標法第 2 條之規定，並未明文限制申請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須為申請人依法登記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致有許多無營業之自然人或逾越營業範圍之公司、行號申請註冊。經統計，當時於商標主管機關註冊之商標有 40 萬件，其中自然人申請者有百分之 16，公司、行號逾越營業範圍申請者有百分之 26.46，占有不少之比例。惟商標乃表彰自己營業上商品來源、品質、信譽，以與他人商品相區別之標誌，與營業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此觀商標法中「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商標專用期間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

<sup>14</sup> 78 年 5 月 9 日，商標法第 7 次修正，同年 5 月 26 日公布。

		<p>等規定自明，因而非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自不宜申請商標註冊。此外，商標專用權因無營業或逾越已登記之營業範圍，終將因迄未使用而遭到撤銷，或因違法營業須移送法辦，徒增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的負擔。同時因部分代理人的推波助瀾，造成商標之浮濫申請，妨礙實際有需要之人的商標申請註冊，致使商標爭議事件層出不窮，相關行政救濟案件大幅增加。故為減輕政府機關不必要之業務，並健全商標制度，於 78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增訂申請時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商§2)</p>
	改採專業商標代理人制度	<p>74 年商標法第 8 條雖訂有商標代理人之相關規定，但對其資格與管理的具體內容，則付之闕如，亦即國人均可依民法代理之規定為商標代理人，以致良莠不齊，糾紛時起。考量當時商標申請案件日益增多，商標事務亦多涉及法律與專業知識，已非一般不具專業素養者所能勝任。為減少紛爭，提昇辦理商標案件水準，並便利商標主管機關管理，爰明定專業商標代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建立商標師為專門職業之商標代理人制度，非商標師而代理商標事務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代理之案件。(商§8IV)</p>
	擴大仿冒商標商品之沒收範圍，不以犯人所有為限	<p>74 年商標法第 62 條之 3 雖定有仿冒商標之侵權商品屬於犯人者沒收之的規定，惟涉案被告每主張仿冒之商品非其所有，而為被告所屬之法人或其他人所有，致法院無法對仿冒品諭知沒收，而反須發還所有人任其重回市面流通，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爰於 78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修正為：仿冒商標之侵權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商§62 條之 3)</p>
81.05.16	公告施行「聲明不專用」制度	<p>衡諸商標或服務標章之圖樣整體若具有顯著性，足資作為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不應僅因其中有不得註冊部分便限制其註冊，抑或是必須刪除該部分，而使圖樣失其原本所呈現之整體樣貌，實務上爰於 81 年 5 月 16 日公告施行聲明不專用制度，讓商標或服務標</p>

		章可透過聲明不專用之方式取得註冊，而不致因刪除部分圖樣內容而失其原有之完整性。
82.12.24 <sup>15</sup>	刪除本國人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須以國文為主之規定	自 47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開始，便有「商標所用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國文為主；其讀音以國語為準，並得以外文為輔」之規定，故而長久以來，實務上並不准本國人以單純外文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惟商標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非商品之說明，無強令必須使用本國文字之必要，再者我國經濟以外銷為主，尤不應侷限於使用本國文字為商標，況依過往之商標法的規定，「外國商標」並不受此一「國文為主」之限制，則本國廠商反因該限制而居於不利之地位，有失公允，實有礙工商企業邁向自由化、國際化之進程，爰予刪除。(刪 78 商§5)
	增訂申請商標註冊得主張「優先權」之規定	緣於國際貿易交流之頻繁，商標審查之國際化乃勢在必行。爰參考巴黎公約及他國立法例，於商標法明定「在與中華民國訂有相互保護商標條約或協定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於首次申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申請案號數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逾期未檢送證明文件者，喪失優先權。」(商§4)
	簡化商標註冊申請規費	自 61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降，就商標註冊及其他各項申請應繳納之規費，分為申請費、公告費、註冊費，(78 商§16) 計納繁複，不僅對申請人不便，商標主管機關尤須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處理，爰予以簡化為「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於申請時繳納

<sup>15</sup> 82 年 11 月 19 日，商標法第 8 次修正，同年 12 月 22 日公布。



	規費。」(商§16 I)
刪除提出異議須為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商標經核准審定後，須公告 3 個月，其立法原意即係欲藉公眾審查，阻止違法商標之註冊。在原商標法規定下，僅得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顯與公眾審查的本旨有違，爰刪除其限制，修正為「對審定商標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商§46)
明定商標專用權以指定商品為限	自 61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降，商標法所規定的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語意不明。實務上有認為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類商品者，除不當的妨礙他人商標之註冊外，於商標侵害案件中，更因此造成不公平結果。故修正明定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商§21 II) 另為配合前述商標專用權範圍之修正規定，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定義亦有所修正。修正後之聯合商標型態可分為「同一人以同一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同一人以近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同一人以近似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3 種型態。(商§22 I) 防護商標之部分除配合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做文字修正，並因著名商標之知名度高，故增訂但書「著名商標不受商品性質相關聯之限制」。(商§22 II) 另商標種類得否變更，實務上有爭議，有予以明定之必要，按商標種類之變更，尚不影響他人權益，爰明定若註冊人有其需要，在不違反有關商標專用權、聯合及防護商標之定義規定的情況下，得經商標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變更之。(商§22IV)
增訂商標權保護之例外規定—善意先使用	因商標法採註冊保護主義，先使用商標之人，未經申請註冊，固不受商標法保護，然對其後以同一商標申請註冊之他人而言，先使用人之使用商標，亦難謂因此即構成侵害，爰參酌日本商標法第 32 條之立法例，增訂「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

	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原使用之商品為限；商標專用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以昭公允。(商§23 II)
增訂商標權保護之例外規定—權利耗盡	明定「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專用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專用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專用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商§23 III)，亦即商標權於其商品第一次放入市場銷售時已經耗盡，二次行銷或消費者的使用或轉售，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
放寬商標授權之限制，並改採「登記對抗」原則	過往之商標法對於商標授權之限制過於嚴苛，為他國立法例中所罕見，對於工商之拓展，妨礙甚大。鑒於商標乃商業主體信譽之所在，對於商標之維護，專用權人應較諸任何人更為關切，自會慎重考量是否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對於授权使用該商標商品之品質，亦必嚴加監督，以免影響其商譽。因此，商標授權關係應有其自律性，無需公權力過度干預。且徵諸美、日等國之商標法，對於商標授權亦甚少限制，爰刪除限制條件，讓「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商§26 I)，並改採「登記對抗」原則(商§26 II)。
刪除「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營業一併為之」的規定	在過往之商標法規定下，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商標專用權人之營業一併為之，惟「營業」一語，語意不明，實務上無從審酌，徒增困擾，爰予刪除。(商§28)同時亦刪除原商標法第29條「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於一年內向商標主管機關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之規定，蓋當時實務上對於已移轉1年以上方申請註冊者，若未經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仍予以受理。是以1年之移轉註冊期限規定已屬具文，爰併予刪除。至於聯合及防護商標部分則明定違反「不得分析移轉」規定的效果，亦即：如未與正商標一併移

		轉者，其專用權消滅；單獨移轉者，其移轉無效。(商§29)
	回復商標專用權可為質權標的物之規定	按商標專用權屬智慧財產權之一，有其經濟價值，應可為質權標的物，以利工商企業籌措資金，爰修正予以明定，惟商標專用權屬於無體財產權，其設定、變更及消滅須經一定之公示，俾免第三人權益受損，故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又質權人非經商標專用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商§30)
	新增第六章「標章」，明定服務標章之定義及使用方式，並增訂「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之相關規定	<p>1. 明定服務標章之定義及使用方式</p> <p>隨服務業之迅速發展，服務標章之註冊進而激增，惟其申請及使用方式與商標頗易混淆，爰明定其定義為「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服務標章。」(商§72 I) 而「服務標章之使用，係指將標章用於營業上之物品、文書、宣傳或廣告，以促銷其服務者而言、但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誤認為係促銷該商品者，不在此限。」(商§72 II)</p> <p>2. 增訂「證明標章」之相關規定</p> <p>按具有驗證性質之證明標章，在當時之實務上係以「服務標章」名義註冊，惟兩者意義不同，有加以區別另行規定之必要。爰於商標法第 73 條第 1 項新增證明標章之定義性規定「凡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商§73 I) 另鑒於證明標章具有驗證性質，其主體須為消費者所信賴，故對註冊申請人之資格應加以限制，以免失之浮濫。故於第 2 項規定以具有證明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商§73 II)</p>

		<p>3. 增訂「團體標章」之相關規定</p> <p>由於社會團體活動之蓬勃發展，依不同宗旨而成立之各類公會、協會或類似性質之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員，多設計有團體標章。雖此等標章較少涉及利益，惟於遭受他人侵害時，仍有生損害於公眾之虞，故亦應予以保護，爰增訂第 74 條，規定「凡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商§74)</p> <p>4. 增定服務標章、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之撤銷事由</p> <p>由於工商社會競爭激烈，利用服務標章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勢所難免，爰於商標法增訂第 76 條規定「標章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使用人以服務標章、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專用權。」(商§76) 至於所謂的「不當使用」，應包含以下幾種態樣：「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使用，或專用權人於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該標章；二、證明標章專用權人對於申請證明之人，予以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者。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團體標章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四、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質；五、違反控制標章使用方式；六、意圖影射而使用標章；七、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83 商施§47) 而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除於第六章「標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商標法有關商標之規定。(商§77)</p>
83.05.20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生	83 年 5 月 18 日發布，明定大陸地區人民依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者，始受保護。並應委任在專利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商標代理人辦理相關程序。

	效	所備具之文件，並不得使用簡體字。
83.07.17	將「聲明不專用制度」明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83年7月15日，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明定「商標圖樣中包含說明性或不具特別顯著性之文字或圖形者，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圖樣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得以該圖樣申請註冊。前項圖樣於審查有無與他人之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以其整體圖樣為準。」(商施§28)
	引進「國際尼斯分類」	83年7月15日，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正式採行「國際尼斯分類」，將商品分成1-34類，服務分成35-42類。(商施§49及其附表)
83.08.02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生效	83年7月1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後1個月施行。將原規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的各項規費收費標準獨立於「商標規費收費準則」規定。
86.05.09 <sup>16</sup>	增訂「顏色組合」為可受保護之商標構成要素	參酌 TRIPS 第 15 條之規定，於商標法第 5 條增列「顏色組合」亦可單獨作為商標構成要素，明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商§5 I) 並將顯著性之特例由原本列舉「凡描述性名稱、地理名詞、姓氏、指示商品等級及樣式之文字、記號、數字、字母等，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章者，視為具有特別顯著性」之規定方式，修正為以負面概括之方式規定，亦即：「不符前項規定之圖樣，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者，視為已符合前項規定。」

<sup>16</sup> 86年4月15日，商標法第9次修正，同年5月7日公布。

	(商§5 II)
增訂商標申請延展註冊之 6 個月緩衝期間，以顧及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	82 年商標法基於延展註冊之准否，關乎商標專用權之存滅，並間接影響相關案件之審理，誠有早日確定之必要等理由，設計讓商標專用權人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 1 年內，即得申請延展註冊。惟本次修法時則認為將申請期間提前至期滿前 1 年顯屬過早，應予修正回復至原來的 6 個月。而為顧及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爰修正商標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為：「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後六個月內申請。但於期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規費。」在回復可提出延展註冊之期間為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之同時，另給予 6 個月之寬限期，並以繳納加倍之費用作為限制。(商§25 I)
配合 TRIPS 規定，明定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	82 年商標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商標不得註冊事由為：「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未將著名商標或標章明列，易致誤解，爰將其明定於本款中，並新增但書規定，修正為：「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申請人係由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商§37⑦)
為維持商場秩序，新增「商標搶註」為商標註冊的消極要件之一	按申請人為先使用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代理商等關係，未得商標或標章所有權人之承諾而為申請註冊者，或以其他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襲用他人商標或標章而為申請註冊者，有礙商場秩序，須加以規範，爰於本次修法新增第 37 條第 14 款之不得註冊事由「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商§37⑭)
參照 TRIPS 第 46 條之規	依 82 年商標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僅得請求將

	定，擴大侵害商標專用權銷毀標的之範圍	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透過 86 年之商標法修正，將得請求銷毀的範圍擴及「侵害商標專用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並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商§61Ⅲ)
90.01.01	改採「級距式」的申請費計費方式	89 年 11 月 1 日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發布，90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次修正改依指定使用之商品個數區分不同收費級距，亦即：申請商標註冊，指定使用商品在 20 種以下者，每件新臺幣 4,000 元；21 種以上 60 種以下者，每件新臺幣 6,000 元；61 種以上者，每件新臺幣 10,000 元。申請服務標章、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註冊，每件則為新臺幣 4,000 元。
91.04.12	第 4 次商品/服務類別變動	91 年 4 月 10 日，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服務類別從 35-42 類增加為 35-45 類。(商施§49)
92.11.28 <sup>17</sup>	擴張「商標」所表彰之範圍，廢除「服務標章」	自 61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降，商標法對於表彰自己之商品者，以「商標」稱之，而表彰自己營業上之服務者，則另以「服務標章」稱之。惟查現今之商業活動中，一商標究係在表彰商品抑或服務，本難區別，且商品與服務間亦有構成商標法所稱「類似」概念之可能。此外，透過本次修法，我國已採行「一案多類別」申請制度，亦即同一申請案件可同時指定使用於不同類別之商品及服務，有關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判斷，自應綜合商品與服務判斷之。另參照日本商標法第 2 條第 1 項、德國商標法第 3 條第 1 項、英國商標法第 1 條第 1 項等各國立法例，亦係以「商標」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統稱。爰此，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國際立法趨勢，爰刪除「服務標章」之規定，擴張商標之意義，凡表彰商品及服務者，均以「商標」涵蓋之。(商§2)

<sup>17</sup> 92 年 4 月 29 日，商標法第 11 次修正，同年 5 月 28 日公布，自公布日起 6 個月後施行。。

<p>刪除申請商標註冊者其商標必須表彰自己營業及必須確具有使用意思之規定</p>	<p>82年至91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其第2條均規定：「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確具使用意思，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亦即申請商標必須為表彰自己營業上之商品，故實務上均會要求申請人須檢送營業證明文件。惟參照1994年10月27日各國於瑞士日內瓦簽訂之商標法條約第3條第7款已明文揭示，各國受理商標申請註冊，不得要求檢附任何營業證明文件或營業相關記載，爰刪除「營業」二字。此外，申請商標註冊者，本即具有使用商標之意思，以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不論其係現在經營或將來欲經營，均有藉商標累積商譽之意欲。而原條文所規定的「確具使用意思」一語，究係僅為宣示規定，抑或為強制規定，常生疑義。基於本條修正後，申請人已毋庸提出營業證明文件，且申請註冊後未使用商標，依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亦有得廢止其商標權的機制，故「確具使用意思」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商§2)</p>
<p>增訂「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p>	<p>依過往之商標法規定，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者，只限於以平面表現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而現今商業活動發達，傳銷媒體及廣告設計日新月異，傳統商標表現之型態已不敷所需。為加強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爰增訂「顏色（不再以顏色組合為限）」、「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商§5 I)</p>
<p>商標專責機關不再職權介入商標代理人之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p>	<p>自19年商標法制定之初，即對商標代理人之不當行為有所規範，一直到86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於第9條第3項也規定了「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然而，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之情形，應屬當事人間之私權爭議，不宜於本法規定，爰於92年商標法修正時予以刪除。</p>



採行審定書應由商標審查人員具名之制度	為強化商標審查品質，參考日本特許廳於商標審查後，皆有商標審查官具名之制度，及參照 90 年專利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爰予增訂。(商§16 II)
改採「一申請案可指定多種類別」之制度	商標申請註冊改採一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多項類別商品或服務，為國際立法趨勢，商標法條約第 6 條、美國商標法第 30 條、英國商標法第 32 條、日本商標法第 6 條及德國商標法第 32 條第 4 項，皆已明定；另就便利當事人申請商標註冊之觀點而言，可免多次申請之不便。故透過本次修正明定「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商§17IV)
引進「分割制度」	為符合申請人實務上之需求，並配合一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多個類別之制度，參考商標法條約第 7 條第 1 項、德國商標法第 40 條、日本商標法第 10 條及英國商標法第 41 條，明定一申請案於申請後得請求分割為 2 以上之申請案而不影響其申請日；於註冊後亦得將部分商品或服務予以分割移轉；於異議及評定案件確定前也能夠申請分割商標權。(商§§21、31)
增訂「功能性」、「商標淡化」、「酒類地理標示」等商標註冊的消極要件	<p>1. 立體商標註冊之限制</p> <p>本次修正雖新增立體形狀得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申請註冊，惟立體形狀若具有功能性，而為業者所需要，不應由特定人取得註冊，爰參酌日本商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英國商標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德國商標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明定為商標之不得註冊事由。(商§23 I ④)</p>

2. 引進「淡化理論」，使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的商標，不得註冊

加強對於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為國際之立法趨勢，原商標法對於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僅明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至於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商譽之情形，並無規範。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WIPO）於 1999 年 9 月公布之決議，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應包括避免減損（dilute）其信譽，爰增訂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商標，不得註冊。（商§23 I ⑫）

3. 合理保護法人、商號及其他團體之名稱

本次修法前之商標法第 37 條第 11 款規定：「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類似者，不在此限。」惟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對前揭條文之說明，法人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如具「有相當之知名度」及「受有保護之利益者」，其名稱均為商標法所保護之對象，尚不因有無權利能力而有所不同。然依前揭原商標法第 37 條第 11 款之規定，商號名稱必須為「全國著名」方受保護，法人之名稱則無此限制。這樣的區分，參照前述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之意旨，並不妥適，爰透過 92 年修法，將前揭條文修正為不分法人、商號或團體，其名稱均須為已經「著名」者，方有本規定之適用。至於商標與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相同時，應否准予註冊，則應視其有無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來加以判斷，原商標法係以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與法人、商號所營事業是否相同加以判斷，並不妥適，故予修正為以是否「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準。（商§23 I ⑬）

		<p>4. 加強保護酒類地理標示</p> <p>關於酒類地理標示，TRIPS 第 23 條第 2 項明文禁止非來自產地而以該「產地標示」申請商標註冊，為明確宣示我國保護酒類地理標示，參考日本商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增訂「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為商標之不得註冊事由。(商§23 I ⑱)</p>
	<p>改採商標註冊費得分期繳納之制度</p>	<p>在過往的商標法相關法規範疇下，申請商標註冊時應繳交申請費，獲准註冊時則不用繳註冊費，直到 10 年專用期間屆滿前，不問有無使用商標，皆毋庸另繳規費。這樣的制度，對註冊後未實際使用商標者，並無法有效管理，且觀諸當時的商標註冊實務，也常有註冊 3 年迄未使用或不欲繼續使用之情形。為提高商標審查效率、促使申請人有效利用其商標、防止未使用之商標不當累積，並自然淘汰市場上週期較短之商標，爰於本次修法明定商標權人就註冊費之繳納得分 2 期為之，以減輕其負擔。如商標權人選擇分 2 期繳納者，須於商標註冊公告屆滿第 3 年之前 3 個月內，繳納第 2 期註冊費。(商§26 I) 又如第 2 期註冊費逾期未繳納，仍得於屆期後 6 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商§26 II) 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商§26 III)</p>
	<p>改採「註冊後異議制度」</p>	<p>在 92 年修法前之商標法規定下，商標權之取得，為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並予以公告後，經過 3 個月異議期間，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方准予註冊。惟經統計，經核准審定之申請案，僅約不到百分之 3 被異議，又僅約百分之 1 被撤銷原核准審定。換言之，絕大多數經審定公告之申請案，最終均可成功獲准註冊。為利申請人早日取得商標權，縮短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爰改採「註冊後異議制度」，亦即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於申請人繳納第 1 期註冊費後，即予註冊公告。任何人如認該商標之註冊有不合法之情事，則可於註冊公告日後 3</p>

		<p>個月內，提起異議。(商§40 I) 另配合「一申請案可指定多種類別」制度之採行，異議案也能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商§40 II) 但仍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商§40 III)</p>
	<p>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p>	<p>82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21條，將商標權之範圍由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修正為以所指定之商品為限，使企業為保護其商機，大量申請聯合商標，並衍生審查實務之困擾，基於聯合商標之功能有限，並參考英國於1994年及日本於1996年修正商標法廢除聯合商標制度等外國立法例，爰於92年商標法修正之際，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另一方面，本次商標法修正對註冊商標之保護，已擴及商標減損之概念，可取代防護商標之功能，為使商標制度單純化，遂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並明定過渡期間之適當規範，亦即：92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施行前(92年4月29日)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未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而在該施行日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92年4月29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商§§86、87)</p>
	<p>廢除延展註冊申請之實體審查制度</p>	<p>自72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降，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之核准，需符合法定要件並就商標實際使用情形加以審查，採「更新主義」。然而，此一制度設計並不符合商標法條約第13條第6項「禁止於申請延展註冊時進行實體審查」之規定，且進行實體審查費時繁瑣，影響行政效率，而對商標未使用之管理，另有廢止制度可資規範，應無再行審查商標實際上有無使用之必要。此外，實務上大多數申請延展的商標，均有合法使用，僅因少數未使用商標的延展申請案花費相當之行政資源加以審查，並非妥適。綜上，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1</p>

	條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之宗旨，使申請人儘速取得延展之商標專用權，乃廢除延展申請時的實體審查制度。(商§28)
增訂「商標權移轉不影響授權關係之存續」的明文	商標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為保障被授權人之權益，明定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商§33Ⅲ)
增訂商標權移轉後之相關使用限制	92年商標法修正後，商標權可指定2類以上的商品或服務，並可分割商標權，又可自由移轉，若商標移轉之結果有致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之虞者，應予規定，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24條之4，明定商標移轉結果有致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之虞者，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商§36) 如違反前揭規定，則可能由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57 I ③)
修正「撤銷」案為「廢止」案，並刪除申請廢止案之利害關係人資格限制及增修廢止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撤銷」案為「廢止」案  <p>過往商標法中所規定的註冊商標之「撤銷」，依其規範內容性質而論，均為申請人合法取得註冊後，因其違法使用或基於公益考量，而以另一行政處分使原先合法取得商標註冊之效力終止，核屬「廢止」之概念，爰改採「廢止」文字。(商§57)</p> </li> <li>刪除申請廢止案之利害關係人資格限制  <p>商標註冊後，若於實際使用時有法定應廢止其註冊之情形，基於公益觀點，宜開放公眾審查，而不應限制提起之資格，爰刪除申請人須為利害關係人之限制。(商§57 I) 而廢止事由若僅存在部分商品或服務上，可就該部分之註冊廢止之，併予明定。(商§57IV)</p> </li> <li>增修廢止事由</li> </ol>

- (1) 衡諸授權登記為對抗效力，屬私權關係，不宜因此產生課予商標權人須為授權登記之義務，故未為授權之登記，於92年商標法修正後，不再為廢止事由。原商標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以及第5項後段規定之於前揭侵害原因消滅前，不得以同一圖樣申請註冊。已於92年修正後之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7款及第50條第2項所規定，爰予刪除。
- (2) 92年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修正為「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若係由被授權人所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卻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亦構成廢止事由。(商§57 I ①、II)
- (3) 92年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部分，配合聯合商標制度之廢除，修正為「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此處刪除原商標法所有之「且提出使用證據」等文字，係因為如要本於該款但書規定而有所主張，本應提出使用證據，乃屬當然。此外，註冊商標若未使用或停止使用滿3年者，本即得廢止其註冊，惟若於他人申請廢止前已為使用者，其未使用之事實即有變更，應毋庸廢止其註冊；又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3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其乃為免除被廢止所為之使用，參考德國商標法第49條第1項及日本商標法第50條第3項之規定，仍應廢止該商標之註冊，遂明定於第3項。(商§57 I ②)
- (4) 92年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3款新增，係參考日本商標法第24條之4的規定，將未依92年商標法第36條規定應對「商標移轉之結果有致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之虞」的商標，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列為得廢止商標權之事由。(商§57 I ③)

		<p>(5) 92 年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增，蓋商標若已成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或形狀，或成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者，已失其識別性，參考德國商標法第 49 條、英國商標法第 46 條及美國商標法第 14 條等外國立法例，應為廢止商標註冊之事由，爰予明定。(商§57 I ④)</p> <p>(6) 92 年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5 款新增，為避免註冊商標因不當使用而影響正常之交易秩序，參考日本商標法第 51 條、德國商標法第 49 條、美國商標法第 14 條及英國商標法第 46 條等外國立法例，將「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列為廢止註冊事由之一。(商§57 I ⑤)</p> <p>(7) 92 年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增，明定使用註冊商標致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亦為廢止註冊事由之一。(商§57 I ⑥)</p>
	<p>明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p>	<p>將明知為他人之著名註冊商標，竟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該著名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因而減損該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者，明定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商§62)</p>
	<p>增訂侵害商標權物品之邊境管制措施</p>	<p>為強化對商標權之保護，加強執行 TRIPS 第 51 條至第 60 條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之邊境管制措施的規定，參照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明定商標權人對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之規定與程序、海關應廢止查扣與依申請返還保證金之法定事由，並授權訂定實施辦法。(商§§65-68)</p>

	增訂「產地證明標章」為商標法之保護客體	為加強對地理標示之保護，並配合 TRIPS 第 22 條有關地理標示之相關保護，參考德國商標法第 126 條、美國商標法第 4 條，增列產地證明標章申請註冊之法源「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以資適用。(商§72 I)
	增訂「團體商標」為商標法之保護客體	為保護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其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增訂得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商§76)
93.05.01	「商標鑑定案作業程序」生效	93 年 4 月 28 日發布，同年 5 月 1 日生效。明定鑑定僅接受司法機關或政府行政機關之囑託，私人申請則不予受理等辦理原則。
93.09.02	「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生效	93 年 9 月 2 日訂定發布，並即日施行。其意義除為履行 TRIPS 協定有關「地理標示」的保護義務，使我國商標制度與國際接軌外，更重要的是建立我國地理標示的認定及保護名單產生機制，同時有助於國人對「地理標示」保護的認知。之後於 96 年 7 月 25 日，經濟部以經授字第 09620030710 號令發布「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爰同時廢止本作業要點。
95.07.13	「商標共有申請須知」公告實施	92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並無商標權共有之相關規定，惟實務上多有 2 以上權利人主張商標權共有之案例，經就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研析，草擬完成「商標共有申請須知」，並透過 95 年度智慧財產業務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完成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後，於 95 年 7 月 13 日公



		告實施。
97.05.11	「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生效	92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14條規定：「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明定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可以電子方式為之，將可促進審查效率，且有利於日後資料之運用。又參酌美國、澳大利亞、韓國及歐洲等先進國家，均以申請電子化為努力方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更規劃於西元2008年各國能受理電子申請，以利全球資源之整合及有效運用。爰依據上開授權規定，擬具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嗣後於102年12月6日修正為「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並增修部分條文。
100.02.01	廢除「級距式」的申請費計費方式	99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商標規費收費準則。在該次修正前，原本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申請費的收費方式，係以級距和類別為計費基礎，造成有些申請人浮濫填寫商品或服務個數之情形，致審查資料庫過度膨脹，增加審查困難度與成本，為合理反映審查成本，並兼顧實務可行性，適度調整修正其收費方式，改依以下方式收費：(商標規費收費準則§2) 1. 指定使用在第1類至第34類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20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3,000元；商品超過20個，每增加1個，加收新臺幣200元。 2. 指定使用在第35類至第45類者，每類新臺幣3,000元。但指定使用在第35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5個者，每增加1個，加收新臺幣500元。
100.10.19	「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	為保障臺灣地區廠商商標權益及著名產地名稱，防止在大陸地區被惡意搶註或登記為商標、企業名稱、商號名稱或侵權仿冒等不正競爭行為，99年6月29日，兩岸簽訂海峽兩岸

	公告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該協議第 7 點明定商標協處機制，期以建立兩岸商標主管機關之溝通平台，透過協商方式，有效解決兩岸商標保護相關問題。而為確實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提高執行成效，爰訂定本要點，10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之後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修正為「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
101.07.01 <sup>18</sup>	刪除「商標師」之有關規定	100 年商標法修正之際，衡諸國內商標代理業務，多由律師或具實務經驗之商標代理人辦理，運作上並無不妥，且國際間亦無另行設置商標師制度之情形，爰刪除原條文有關「商標師」之規定。
	擴大可能的商標構成要素	配合國際趨勢，開放任何足以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例如：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或其聯合式等，均可能單獨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而受到保護。(商§18) 但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商§19Ⅲ)
	引進「展覽會優先權」制度	依據 TRIPS 第 2 條規定，將巴黎公約第 11 條有關展覽會優先權之規定，納入商標法。亦即「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使用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自該商品或服務展出日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以展出日為準」，在申請程式上並準用一般優先權之規定。(商§21)
	於商標法明定「商標共有」	為因應產業界需要，在修法前實務上已接受商標共有註冊之申請，且已訂定「商標共有申請須知」進行規範。惟商標申請應屬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事項，宜於商標法明定，方為妥

<sup>18</sup> 100 年 5 月 31 日，商標法第 13 次修正，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

	之相關規定	適。故藉由本次修法，於商標法明定一商標得由 2 人以上共有，並配合增訂商標共有之申請、移轉、拋棄、分割、減縮、授權及設定質權等相關規定。(商§§7、28、46)
	增訂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制度	鑒於商標從申請至核准審定，除申請人已投入許多精力、時間及金錢外，商標主管機關亦已投入相當之行政資源從事審查，認其一切符合法律規定始予以核准審定。再者，商標若已開始於市場上使用，申請人所為之投資更大。爰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 (STLT) 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對於申請人非因故意，遲誤繳納註冊費者，增訂「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二倍之註冊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的復權規定，以資調和適用。惟為維護權利之安定性，並避免因復權而發生會造成混淆之商標彼此並存的現象，若有第三人於此商標審定失效期間內，因信賴無在先商標之存在而申請註冊，或商標專責機關已核准他商標註冊者，即不宜核准復權，爰以但書規定復權之限制，亦即所申請之復權案如會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不得為之。(商§32III)
	刪除註冊費得分 2 期繳納之規定	92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關於註冊費分 2 期繳納之規定，並未達成淘汰使用週期較短商品商標之立法意旨，且增加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 2 期註冊費，喪失商標權之風險，爰予刪除。
	修正商標權保護之例外規定	<p>1. 修正「合理使用」的規定文字</p> <p>92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拘束。而所稱「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係指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普通使用方法，且非作為商標使用者，包括知悉他人商標權存在之合理使用，惟實務上有認為此「善意」係指民法上「不知情」，因而產</p>

生爭議，為釐清適用範圍，參考 2009 年 2 月 26 日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第 12 條規定，修正為「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商§36 I ①)

## 2. 修正「合理使用」之範圍

有關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所謂描述性合理使用，指第三人以他人商標來描述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產地等，此種方式之使用，並非利用他人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純粹作為第三人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商標權人取得之權利，係排除第三人將其商標作為第三人指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使用，第三人所為之使用既非用以指示來源，即非屬商標權效力拘束範圍。又所謂指示性合理使用，係指第三人以他人之商標指示該他人（即商標權人）或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此種方式之使用，係利用他人商標指示該他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用以表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等，類此使用情形多出現於比較性廣告、維修服務，或用以表示自己零組件產品與商標權人之產品相容；凡此二者皆非作為自己商標使用，均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且為我國實務上所肯認，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 23 條規定，增訂指示性合理使用，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原條文修正為：「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以期周延。(商§36 I ①)

## 3. 擴張「功能性」適用之範圍

92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惟功能性問題並不限於商品或其包

		<p>裝容器之立體形狀，顏色及聲音亦可能有功能性之問題，前揭條文有關功能性之合理使用規定，範圍過於狹隘。為期法律適用上之週延，本次修正刪除「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為「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商§36 I ②)</p> <p>4. 明確採「國際耗盡理論」</p> <p>92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惟前揭條文中之「市場」，應包括未明示之「國外市場」，為明定商標法係採「國際耗盡原則」，爰增列「國內外」等文字。另鑒於前揭條文但書規定之情形，應限於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等之情形，商標權人始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為明確起見，參考2009年2月26日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第14條第2項及英國商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增訂「商品流通於市場後」之文字，將原條文修正為「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至於本次修正刪除「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等文字，係因有關機既得依法拍賣或處置註冊商標之商品，商標權人自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乃屬當然。(商§36 II)</p>
	<p>增訂「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相關規定</p>	<p>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增訂專屬授權之定義及為再授權之相關規定，並為保障專屬被授權人之權益，增訂專屬被授權人行使權利之規定。(商§39)</p>
	<p>增訂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應</p>	<p>據以評定或廢止之註冊商標已註冊滿3年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評定或廢止前3年，該據</p>

	檢送申請前 3 年之使用證據	<p>以評定或廢止之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且所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按本法採註冊主義，申請商標註冊時，不以商標已於市場上實際使用為要件，惟商標係交易來源之識別標識，必須於市場上實際使用始能發揮其商標之功能，進而累積商譽，創造商標價值。因此，兩造商標是否在市場上造成混淆誤認之虞，應回歸兩造商標在市場上實際使用之情形加以判斷，始符合商標保護必要性，此亦為商標註冊申請案與商標評定案件考量基礎不同之所在。爰參考 2009 年 2 月 26 日歐洲共同體商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英國商標法第 47 條第 2A 項及德國商標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美國商標法第 45 條等規定，予以增訂。(商§§57 II、67 II)</p>
	修正商標侵權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確規範侵權行為之樣態 <p>為期商標權排他之範圍明確，明定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包含：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抑或是「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商§68)</p> </li> <li>2. 釐清商標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 <p>明定商標之除去及防止請求權，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至於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商§69 I、III)</p> </li> <li>3. 修正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規定 (商§70) <p>(1) 視為侵害商標權者，僅需舉證證明有實際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以</p> </li> </ol>

		<p>避免對著名商標保護不周。</p> <p>(2) 增訂明知有侵害商標權之虞，卻仍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等行為，視為侵害商標權。</p>
	<p>增訂海關邊境暫不放行措施之相關規定</p>	<p>過去執行商標權保護有關邊境暫不放行措施，實務上係依據「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規定予以執行，惟因屬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其內容宜以法律定之，爰於商標法增訂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海關依職權暫不放行 <p>若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商§75)</p> </li> <li>2. 增訂海關得提供侵權貨物資訊之規定 <p>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的情形下，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海關得准其檢視查扣物，以協助確定是否為侵害商標權物品，並提供商標權人侵權貨物相關資訊。(商§76)</p> </li> <li>3. 增訂商標權人向海關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 <p>鑒於實務上部分仿冒物品之侵權認定困難，參照美國、歐盟、日本等國之立法例，增訂商標權人得提供保證金，向海關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商§77)</p> </li> </ol>
	<p>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p>	<p>增訂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及註冊要件為：團體商標「用以指示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來</p>

	義等相關規定	自一定產地者，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團體商標之申請人得以含有該地理名稱或足以指示該地理區域之標識申請註冊為產地團體商標」，並明定其準用產地證明標章之相關規定。(商§§88 II、91)
	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	鑒於證明標章較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侵害證明標章權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可能較商標權為鉅，爰予增訂侵害證明標章權之刑罰規定。亦即：「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商§96)
	增訂明知為侵權商品而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販賣、意圖販賣之刑事處罰規定	因應電子商務及網路發達之經濟發展情勢，明定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所為販賣、意圖販賣之行為，亦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商§97 後段)